

##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係衡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應發給教職員工資遣、退休或離職慰助金；第十九條規定，該學校停辦時仍在學之學生因轉學他校而衍生之增加支出，學校主管機關亦應予補助。為使另循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自主申請停辦退場之學校，其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亦獲衡平保障，爰修正本辦法第三十一條，增訂學校申請停辦時，計畫書應規劃發給教職員工資遣、退休及離職慰助金，並補助學生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且必要時得另給予助學金之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時，應擬訂停辦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p> <p>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或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命其停辦者，應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p> <p>停辦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停辦之原因。</li> <li>二、學校基本資料。</li> <li>三、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及校產之處理規劃。</li> <li>四、現有教職員工之離職、退休及資遣等相關規劃。</li> <li>五、現有學生授課及轉學輔導規劃。</li> <li>六、學校債務清償或政府獎補助及委辦經費處理規劃。</li> <li>七、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後之法人後續規劃。</li> <li>八、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li> </ol> <p><u>前項第四款規劃，應包括發給下列教職員</u></p>	<p>第三十一條 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時，應擬訂停辦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p> <p>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或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命其停辦者，應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p> <p>停辦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停辦之原因。</li> <li>二、學校基本資料。</li> <li>三、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及校產之處理規劃。</li> <li>四、現有教職員工之離職、退休及資遣等相關規劃。</li> <li>五、現有學生授課及轉學輔導規劃。</li> <li>六、學校債務清償或政府獎補助及委辦經費處理規劃。</li> <li>七、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後之法人後續規劃。</li> <li>八、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li> </ol>	<p>一、為使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自主申請停辦退場之學校教職員工，得參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退場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與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教職員工，同獲資遣、退休或離職慰助金衡平之保障，列入主管機關審核是否核定學校停辦，爰參考該規定增訂第四項，說明如下：</p> <p>（一）學校法人為公益財團法人，適用私校法第七十條規定自主申請停辦者，為財務健全學校，其對現有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照顧及給付，不應低於財務惡化之專案輔導學校。</p> <p>（二）為完善停辦學校教職員工之權益，爰參考退場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項序文明定，學校停辦計畫應載明事項包括擬具慰助金及不低於</p>

工慰助金相關規定，且發給基準應不低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教職員工慰助金之基準：

一、專任教職員工離職慰助金。

二、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

三、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資遣慰助金。

依第三項第五款轉學輔導規劃之學生，學校應補助其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必要時，得另給予助學金。

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教職員工慰助金基準相關規定。

(三)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現行相關法令並無規範支給資遣慰助金，另部分教職員工雖符合退休條件，然依其人生規劃可能未到退休年紀，為配合學校停辦提早退休，甚至尚不符合退休或資遣規定而須離職。爰參考退場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於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學校停辦計畫應載明事項，包括對離職、退休或資遣之專任教職員工發給慰助金之規定。學校應依其職級、薪資、在校服務年資、距離屆齡退休時間等因素，訂定相關慰助金發放規定。

二、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參考退場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五項明定學校停辦計畫應包括補助學生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如交通費、住宿費等）；又如因轉學無法工讀而影響生活所需費用，必要時得另給予助學金。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	---------------